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09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实混凝土）拟向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国美信达）申请以应收账款做“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年费用 12%，期限壹年，双方约定可以提前偿还，按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

相关《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额度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信达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1.3（二）之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7、10.2.8 之规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根据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星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72，以下简称：中国星文化）2014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公告：中国星文化宣布以每股 0.2 元，向稼轩集团、VisionPath、高振顺及瑞东环球配发 13.79 亿股新股，及 13.79 亿股带有换股权的优先股，4 名投资者承配新股后，将合共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其中稼轩集团持有 42% 中国星文化股权。若优先股转换后，持股比例将进一步增至 75%，其中稼轩集团持有 52.5%。稼轩集团分别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裕先生与本公司股东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

股东广东粤文投资有限公司分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于 2015 年 8 月过户至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许钟民夫人马青女士最终拥有 55% 及 45%，由此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10.2.1 之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派出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为关联董事以及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女士已经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全体非关联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此议案。

鉴于此项交易属于公司与同一控制人下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且上市公司同时为中实混凝土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作为同一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关联交易事项与对外担保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国美控股及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71 室

办公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 201-8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号：120115341060239

注册号：120116000384323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1 日

主营业务：以国美电器上游供应商为主要客户群，提供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提供管理与催收服务。

主要股东：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黄光裕

2. 国美信达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1,159.95 元，净资产 50,051,159.95 元。

3. 国美信达是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美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以应收账款做“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年费用 12%，期限壹年。双方约定可以提前偿还，按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与线下保理业务市场利率趋同，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甲方与债务人已经或/及即将订立商务合同并形成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甲方愿按本合同的规定将相应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为前提，在一定额度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针对债务人的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发票处理、信用调查与额度核定等相关保理服务。

- 1、保理池融资总额度：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 2、融资利息及时限：年费用 12%，期限壹年，双方约定可以提前偿还，按实际使用期限支付利息。

相关《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额度合同》尚未签署。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中实混凝土获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八、2015 年年初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7,875.04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本金	35,600.00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借款利息	1,696.6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550.97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11.12
北京稼轩博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租赁房产	16.35
小 计			37,875.04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融资事项时，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以及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派出董事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融资事项有利于子公司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2、《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额度合同》(拟签署)；
- 3、国美信达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国美信达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 5、国美信达情况介绍。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